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6號**

---

**在2009年11月11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

**出席議員：**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李華明議員，S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G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JP

湯家驊議員，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MH, JP

陳健波議員，JP

陳淑莊議員

梁美芬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BBS

黃毓民議員

葉偉明議員，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潘佩璆議員

譚偉豪議員，JP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梁家騮議員

謝偉俊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大紫荊勳賢，GBS, JP

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GBS, JP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GBS, IDSM,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一)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三)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馬朱雪履女士

##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依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u>附屬法例／文書</u>	<u>法律公告編號</u>
1. 《2009年申訴專員條例(修訂附表1)令》 (於2009年11月6日刊登憲報)	217/2009
2. 《普查及統計(經濟活動按年調查)令》 (於2009年11月6日刊登憲報)	218/2009
3. 《2009年普查及統計(服務行業按季調查)(修訂)令》 (於2009年11月6日刊登憲報)	219/2009
4. 《2009年古物及古蹟(歷史建築物的宣布)公告》 (於2009年11月6日刊登憲報)	220/2009
5. 《2009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2)(第2號)公告》 (於2009年11月6日刊登憲報)	221/2009

## 其他文件

- 第25號 —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年報08/09  
(於2009年11月5日發表)
- 第26號 — 香港科技園公司  
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年報(於2009年11月5日發表)
- 第27號 — 香港房屋委員會  
2008/09年度年報(於2009年11月9日發表)
- 第28號 — 香港房屋委員會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  
財務報表(於2009年11月9日發表)
- 第29號 — 回應二零零九年香港申訴專員第二十一期年報  
的政府覆文(於2009年11月11日發表)
- 《2009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於2009年11月6日發表)
- 《燃油污染(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於2009年11月9日發表)

## 發言

政務司司長就回應二零零九年香港申訴專員第二十一期年報的政府覆文向本會發言。

## 質詢

1. 張國柱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保安局局長作答。

4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保安局局長答覆。

2. 劉江華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作答。

5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和保安局局長答覆。

3. 張學明議員申報他是新界地產和富大埔足球會的首席會長，並提出第三項質詢。

民政事務局局長作答。

6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民政事務局局長答覆。

4. 梁耀忠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

保安局局長作答。

7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保安局局長答覆。

5. 甘乃威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發展局局長作答。

4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發展局局長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覆。

6. 何秀蘭議員提出第六項質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作答。

4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答覆。

第七至二十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 **法案**

《2009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2009年6月24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2009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劉健儀議員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在發言後，她以議員個人身份就條例草案發言。

涂謹申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在涂謹申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於下午1時30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主持會議。

兩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保安局局長發言答辯。

下午2時01分，在保安局局長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2009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第1至7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 三讀

保安局局長報告謂

《 2009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 燃油污染(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草案 》

###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2009年6月24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 燃油污染(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草案 》委員會主席李華明議員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一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發言答辯。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 燃油污染(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草案 》。

第1、2、4、5、6、8至24及26至40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一位委員就該等條文發言。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發言答辯。



第1、2、4、5、6、8至24及26至40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3、7及25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就上述條文動議修正案，並就修正案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第3、7及25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 三讀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報告謂

《燃油污染(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她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 議案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下列議案，並就議案發言：

議決批准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於2009年10月13日訂立的《2009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修訂)規則》。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議員議案

###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劉健儀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就議案發言：

議決就2009年10月1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9年地產代理(發牌)(修訂)(第2號)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9年第181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2009年12月2日的會議。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重新制訂特殊教育政策

何秀蘭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就議案發言：

因應教育局指令，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於年滿18歲即須離校，措施反映當局與特殊教育的最新發展脫節；本會促請當局重新制訂特殊教育政策，包括：

- (一) 放棄以福利角度思維處理特殊教育；
- (二) 調撥資源委託專上教育機構就本地特殊教育需要進行研究，以作為重新制訂政策的基礎；
- (三) 全面評估本港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
- (四) 檢視特殊教育學校的設施，並因應最新的服務需要及學校的實際運作情況而作出更新；
- (五) 確保每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均有機會入讀新高中，並為智障學生提供津助教育直至22歲；

- (六) 檢視師資培訓及專業進修的課程內容，因應特殊學校及融合教育的需要，提供合適的人才培訓；及
- (七) 為全港幼童作特殊教育需要評估，盡早為有需要的學童提供適切的治療及支援服務。

何秀蘭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陳淑莊議員會就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會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陳淑莊議員就何秀蘭議員議案動議下列的修正案，並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刪除“因應教育局指令，”，並以“香港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教育政策一直未如理想，對學生的支援並不足夠；在新學制和不同的教育改革政策下，這些學生面對的困難日益嚴峻；”代替；在“18歲”之後刪除“即須離校”，並以“，教育局便即時停止資助該等學生”代替；在“人才培訓”之後刪除“；及”，並以“，並增撥資源，支援更多教師接受特殊教育培訓；”代替；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八) 向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主流學校提供更多資源，以便安排更多專責人員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有效地融入學校生活，以及紓緩教師在教學工作方面的壓力；(九) 向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及為該等學生提供支援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增加資源，讓它們提供更高質、更有效的服務，並訂立適當機制，確保該等學生受惠；(十) 為所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提供適合的學習環境，包括教學語言、設施及其他支援；(十一) 加強公眾教育，讓主流學校的師生更深入認識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從而為融合教育創造理想的環境；及(十二) 為同時擁有多於一種障礙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更多的支援”。

陳淑莊議員就何秀蘭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教育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11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陳茂波議員申報他是“明愛之友”的主席。他繼而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另有6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何秀蘭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教育局局長再次發言。

陳淑莊議員就何秀蘭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何秀蘭議員發言答辯。

由何秀蘭議員動議，經陳淑莊議員修正的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要求政府提供香港男士支援服務

王國興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就議案發言：

隨着香港經濟結構轉型，家庭觀念改變，本港男士與婦女在經濟、健康、婚姻和家庭角色等問題上，面對相同的困難；然而本港卻沒有男士政策，更基於傳統觀念的影響，令針對男士需要的社會福利及社會服務的質和量，均未能適應需求，導致男士面對困境，往往不敢求助、不懂求助或求助無門；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研究制訂具有前瞻性、完整性和延續性的男士政策；
- (二) 成立男士事務委員會，確認男士作為一個需要服務的社羣，專門研究、探討及解決男士問題；

- (三) 正視男士就業困難的問題，加強開拓服務業以外之工種，強化專門針對男士就業困難的僱員再培訓服務，鼓勵及推動男士就業或創業；
- (四) 全方位支援離婚男士應付在精神壓力、住屋問題、與子女關係破裂的困難，設立具臨時住宿服務及輔導功能的男士危機中心；
- (五) 效法婦科設立男性專科診所，為男士的專有病患(如前列腺病患等)提供診治和保健服務，以及為男士提供健康檢查；
- (六) 鼓勵男士如遇家庭事務困擾，諮詢專業人士，並設立男士服務專用熱線，由瞭解男士需要的受訓人員接聽求助或投訴電話，以及推動社區開設男士輔導課程；
- (七) 重點關注中年男士自殺問題，加強支援自殺自殘的高危男士；
- (八) 改善離婚男士探視或共同管養子女的權利落實情況；
- (九) 加強支援父親在面對管教子女、平衡職業及生活壓力的種種應對需要，促進家庭多方面支援，推動設立有薪男士侍產假、家事假等；及
- (十) 推動深入研究現時教育制度，促進其對兩性發展的積極影響和發揮正面的社會效果。

在王國興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於晚上5時42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主持會議。

王國興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就議案發言。

湯家驊議員就議案發言。

在湯家驊議員發言期間，譚耀宗議員要求湯家驊議員就他在發言中提出的一個論點作出澄清。湯家驊議員在澄清後繼續發言。

9位議員及李鳳英議員就議案發言。

晚上7時03分，在李鳳英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另有7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再次發言。

王國興議員發言答辯。

王國興議員的議案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09年11月18日上午11時正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晚上8時05分休會。

主席曾鈺成  
2009年12月10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